

# 韩非子的国家间政治思想

孙学峰 杨子潇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作为先秦时代法家学说集大成者的韩非子思考国际政治的逻辑体系和主要内容。作者指出,韩非子以人性追逐利益和国家面临实力竞争的时代为基本前提,强调趋利的国家必须奉行法治,增强自身实力而不是依靠结盟和外交,才能维护国家生存,为称霸奠定基础。韩非子认为,战争是检验国家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目标的手段,因此,国家必须充分重视战争的意义,掌握发动战争的原则和方法,善于赢得战争,维护国家生存与安全。韩非子的国家间政治思想整体逻辑简洁清晰,对当代国际关系研究人员进行理论分析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韩非子 人性逐利 实力竞争 奉法图强

韩非子生于公元前 280—290 年之间,是先秦时代法家学说的重要代表人物。韩非子出身于韩国王室,但属于旁支庶出,因此地位并不显赫。据《史记》、《战国策》记载,韩非子不善言辞,然而文章写得极其漂亮,曾经和李斯一起在荀子门下学习。当时韩国国内政局动荡,国外强敌环伺,韩非子数次上书,

《国际政治科学》2008/2(总第 14 期),第 81—97 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national Politics*

试图说服韩王采纳其政治主张,以实现富国强兵的理想。但是,韩王对其意见始终兴趣不大。

后来,秦王嬴政阅读了韩非子的《孤愤》、《五蠹》等篇章,感叹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随即决定攻打韩国。韩王无奈赶紧召集韩非子,并遣其出使秦国,商谈缓兵之事。在秦国居留期间,韩非子因种种原因得罪了上卿姚贾,后者于是同李斯联合向秦王上书,说韩非子毕竟是韩国贵族,“终为韩不为秦”,“不如以过法诛之”。秦王听信了姚李二人的建议,遂将韩非子打入监狱。公元前 233 年,韩非子在李斯的逼迫下服毒自杀。

通常认为,韩非子是先秦时代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其思想主张涉及范围较广。本文试图依据韩非子有关国家间政治及相关现象的论述为基础,分析归纳其思考国家间政治的逻辑体系和主要内容。全文共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研究的现状。第二部分介绍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体系。第三和第四部分讨论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分析前提:人性逐利和实力竞争的时代。第五和第六部分讨论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国家奉法增强实力和善于赢得战争。最后是结论和启示部分。

### 一、研究现状综述

学界有关韩非子思想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总体和宏观上把握韩非子的思想,并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同时代的其他思想家进行比较。另一类则是深入研究韩非子思想的特定方面,主要包括政治思想、经济思想、人口思想、哲学思想、功利主义思想等。第二类研究中,韩非子的政治思想历来是学界研究的重点,但这些研究大多关注于韩非子有关国内政治的思想观点,对

---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版;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刘泽华:《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本杰明·史华兹:《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程钢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E. R. Hughes, *Chinese Philosophy in Classical Times*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42.

封思毅:《韩非子思想散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张纯、王晓波:《韩非思想的历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周勋初:《韩非子札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林存光:《韩非子的政治学说述评》,《政治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其国家间政治思想的论述则相对较少。目前,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叶自成、庞瑄的《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外交思想流派及其与西方的比较》,叶自成《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外交思想》一书中有关韩非子的部分《韩非子的权力—利益学说》,以及蔡新德的《韩非子外交思想研究》。

叶自成和庞瑄认为,韩非子的国家间政治思想属于权力现实主义,其主要内容包括:人性趋利,因而国家也追逐利益;国家实现利益的基础是国家实力,而外交战略的作用并不显著;国家实力的提升则主要源于国内实行法治,君主强化权力也有助于国家实力的增长。应该承认,两位学者的总结提炼还是比较中肯的,但由于篇幅的原因,很多内容都没有展开论述,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没有说明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在后来的专著中,叶自成教授在上述论文的基础上又对韩非子的国家间政治思想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归纳整理,但仍然没有阐明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到底是什么。另外,从逻辑上看,两位学者把法治和强化君主权力平行起来,作为增强国家实力的两个因素似乎稍欠妥当,因为法治本身就可以增强君主权力。

蔡新德的论文以韩非子思想中最为重要的“法术势”为框架,提炼出了韩非子的三大外交思想,分别是法治强国武力外交(对应“法”)、阴谋权术外交(对应“术”)以及君主独裁外交(对应“势”),并分别对三种外交思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但是,蔡新德的分析存在着两个较为明显的缺陷。首先,法、术、势三个概念是韩非子分析国内政治时使用的,而国家间政治和国内政治存在着本质差别,直接类推是否可行?作者对此并没有做出合理的说明。其次,作者使用的部分支撑论据缺乏说服力。比如,作者不同意叶自成和庞瑄有关韩非子轻视外交谋略的观点,为此引用了《韩非子》文中一些对外交谋略的直接描述作为论据,进而推论韩非子对于外交谋略赞赏有加。但是,仔细推敲,我们可以发现,韩非子对外交谋略的论述均是从反面论证入手,其本意是为了提醒君主不能过分依赖外交谋略。此外,作者还忽略了《韩非子》书中多处直接斥责以苏秦、张仪为代表的纵横家的论述,而这些论述恰恰说明韩非子反对君主

---

叶自成、庞瑄:《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外交思想流派及其与西方的比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2期;叶自成:《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外交思想》,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1—344页;蔡新德:《韩非子外交思想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过分倚重外交谋略。再如,论文中,作者多处将原本讨论国内政治的论述当作说明韩非子外交思想的论据,因而其相关结论较难令人信服。

还需注意的是,既有的三项研究都没有说明其使用《韩非子》的文献版本问题。由于版本问题直接涉及到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因此,有必要说明一下本文所使用的版本及选择的理由。刘洋博士曾对《韩非子》的版本问题进行过较为细致的考察,仔细比较了现存善本的异同。在此基础上,刘洋提出,当前研究《韩非子》应使用朱宋本(记载于《韩非子校正》一卷清朱锡庚撰稿本)校记对比赵本(《韩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明万历十年赵用贤刻《管韩合刻》本),恢复除异体字、同音字、俗字以外的朱宋本原貌,并以此为底本。以乾道本(《韩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清嘉庆十年之前张敦仁影宋乾道本顾广沂跋)为第二参校本,以藏本(《群书补拾·韩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乾隆五十二年卢文弨以道藏本)为第三参校本进行研究。综合比较,当代学者陈奇猷先生的《韩非子新校注》最符合上述要求,同时汇集的异本也最多。因此,本文采用陈先生的版本作为唯一版本。

## 二、思想逻辑体系概述

《韩非子》一书推论说理的逻辑性很强,其有关国家间政治的论述也呈现出这一特点,即逻辑前提明确,推论严密,思想论述的整体逻辑非常清楚。概括而言,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包括两个基本前提。一是人性追逐利益,“民之故计,皆就安利,如辟危穷。”因此,作为人的君主也会追逐利益,而君主代表的国家自然也是趋利的,“邦以存为常,霸王其可也。”也就是说,国家最低利益是谋求生存,最高利益则是成为霸主。二是国家面临的时代环境是实力竞争的时代,即“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

---

刘洋:《阐释与重构——韩非子研究新论》,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143页。

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下引《韩非子》均出自该书。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120页。

《韩非子·喻老第二十一》,第434页。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0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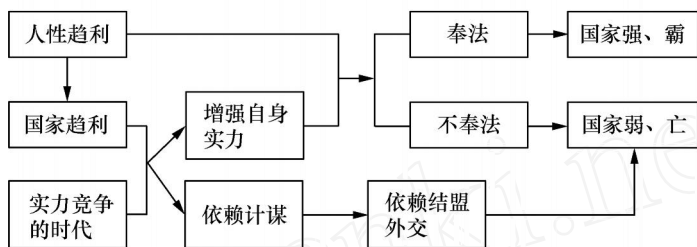


图-1 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趋利的国家实现其利益的基础必然是增强实力,而人性趋利避害的特点又决定了增强国家实力的根本在于奉法,而非结盟和外交,即“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奉法就是执行严明、公正的赏罚,“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法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因此,奉法可以调动人的积极性,增强农业实力和军事实力,维护政治稳定,最终实现国家富强,成就霸业,“不奉法”的后果必然是国家衰弱和灭亡。在实力竞争的过程中,战争既是实现利益直接、有效的手段,同时也是检验“奉法”结果的重要方法,因此,君王必须十分重视战争,“人君重战其卒则民众”,必须了解赢得战争的手段和方法。图-1反映了韩非子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体系。

### 三、分析前提 (D):人性逐利

韩非子分析国家间政治现象的首要前提是人性自私,追求利益。韩非子认为,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人们行为的动因就是追求利益。《韩非子》中有一段比喻,“鱧似蛇,蚕似蠋。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渔者持鱧,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贡、诸。”也就是说,人们捕鱧、养蚕而完全不害怕,就是因为有利可图。

除了使用比喻,韩非子还使用了大量观察到的社会现象说明人趋利的本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第 803 页。  
 《韩非子·六反第四十六》,第 1007 页。  
 《韩非子·解老第二十》,第 421 页。  
 《韩非子·说林下第二十三》,第 494 页。

性。在韩非子看来,父母与子女之间是“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以“计算之心相待”,夫妻之间是“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爱则亲,不爱则疏”。最亲近的父子/母子、夫妻之间都如此,其他人际关系就更不用说了。君与臣之间是赤裸裸的利益交换,“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宫廷内部则是大家都盼着君主死去,以便为自己谋求利益,“后妃、夫人、太子之党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则势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整个社会无论从事何种职业的人都想着自己的利益,“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总之,韩非子认为“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

既然人都是逐利的,那么人君自然也不例外。在韩非子看来,君主拥有权力做出国家决策,即“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这样,君主代表的国家在国家间政治中同样也会毫不掩饰地追求利益,具体表现就是在特定的外交事务中,计算和比较国家获利的多少。在《韩非子》中,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

比如,越国面对荆国的进犯,到底是选择割地还是交战呢?大夫文种提出,不能交战,因为“吾豪士尽,大甲伤。我与战,必不克,不如赂之。最终,文种的建议得到了采纳,越国“割露山之阴五百里以赂之。”又如,秦王面对韩、魏、齐三国联军进攻时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于是召见公子汜。“王召公子汜而告之,对曰:‘讲亦悔,不讲亦悔。王今割河东而讲,三国归,王必曰:‘三国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不讲,三国也入韩,则国必大举矣,王必大悔。王曰:‘不献三城也。臣故曰:‘王讲亦悔,不讲亦悔。王曰:‘为我悔也,宁亡三城而悔,无危乃悔,寡人断讲矣。’”最终公子汜割地的建议得到了采纳。不难发现,在

《韩非子·六反第四十六》,第1006页。

《韩非子·备内第十七》,第322页。

《韩非子·备内第十七》,第322—323页。

《韩非子·奸劫弑臣第十四》,第279页。

《韩非子·人主第五十二》,第1162页。

《韩非子·说林下第二十三》,第513页。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第603页。

这两个例子中,越、秦两国都无力击败对手,在危亡(较大损失)和割地(较小损失)两者之间,两国通过利益算计都选择了后者,以维护本国的利益。

既然国家都要逐利,那么“利”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国家是否存在根本的利益呢?韩非子对此给出了明确的回答。他认为,生存和称霸就是国家最重要的利益,“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邦以存为常,霸王其可也。”也就是说,国家的最高利益是成为霸主,而称霸的基础是确保国家的生存,生存是国家最基本的利益。韩非子出身于韩国,长期耳闻目睹国力孱弱、政策不当给自己国家带来的生存压力,所以他对维护国家生存格外敏感。《韩非子》一书中,列举了不少典故以警醒君主无论如何一定要确保国家的生存,具体包括“唇亡齿寒”(虞国之君因为贪图璧玉,被晋国灭亡),仇由国国君贪图大钟而被晋国知伯所灭等。

### 四、分析前提(II):实力竞争的时代

韩非子分析国家间政治现象的另一个重要出发点是国家所处的时代环境。韩非子认为,世事变化,国家要适应所处时代的特点,因此“圣人不可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在韩非子看来,其当时所处的时代环境已经与上古、中世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处于国家展开实力竞争的时代,即“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

为了说明这一变化,韩非子举出了不少例证。比如,由于所处的时代背景已经变化,“故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偃王行仁义而丧其国。再如,上古的舜能成功感化未开化的苗族,“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鲁国的子贡却不能仁义说服齐国不要讨伐鲁国,“子言非不辩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谓也。……子贡辩智而鲁削”,其原因也在于时代背景发生了变化。在韩非子

《韩非子·六反第四十六》,第1007页。

《韩非子·喻老第二十一》,第434页。

《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第652页。

《韩非子·说林下第二十三》,第511—512页。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085页。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092页。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092—1093页。

看来,这些例证说明,“夫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驽马,此不知之患也。”也就是说,《诗经》、《尚书》中描述的先贤凭借人格魅力称王的例子上古时代确实存在,可是当前的时代背景已经发生了变化,是实力竞争的时代,更加冷酷无情。“君人者,國小,则事大国;兵弱,则畏强兵。大国之所索,小国必听;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实力较弱的国家必须屈服于强国,否则就会遭到灭顶之灾,即“國小而不处卑,力少而不畏强,无礼而侮大邻,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

因此,在这样的时代里,只有实力强大才能防范外国入侵。“故国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国好力,此谓以难攻;国好言,此谓以易攻。”只有实力强大才能进攻他国,取得胜利。“故国多力,……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富。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丧百。”只有实力强大才能不臣服于他人,并接受别人的朝贡。“故敌国之君王,虽说吾义,吾弗入贡而臣;关内之侯,虽非吾行,吾必使执禽而朝。是故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总而言之,在实力竞争的时代,实力不足就会灭亡,“无地固,城郭恶,无畜积,财物寡,无守战之备而轻攻伐者,可亡也。”实力强大就能称王称霸,“乱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

### 五、思想核心 (I): 奉法图强

处于实力竞争的时代,趋利的国家无论要谋求生存,还是争夺霸权,增强实力都是国家最为根本的基础、君主最为明智的选择,“故明君务力”。那么,如何能够增强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目标呢?韩非子认为,最为根本的要素是国家奉法;其次,要避免结盟和过分依赖外交。

---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 1096 页。

《韩非子·八奸第九》,第 182 页。

《韩非子·亡征第十五》,第 301 页。

《韩非子·饬令第五十三》,第 1170 页。

《韩非子·显学第五十》,第 1141 页。

《韩非子·亡征第十五》,第 301 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 344 页。

《韩非子·显学第五十》,第 1141 页。



### (一) 奉法是增强实力的根本

韩非子认为,要增强实力,最根本的是国家要奉法。“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明法者强,慢法者弱。”也就是说,奉法与否直接决定了国家的兴衰。

那么,为什么奉法能够使国家强盛呢?在韩非子看来,其根本原因在于人的本性趋利。韩非子认为,既然人性趋利避害,君王就可以利用这一特性,使用“赏罚”两种基本手段治理国家。“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而奉法可以确保赏罚公平无私,进而增强国家实力,实现称霸的目标,“明于治之数,则国虽小,富;赏罚敬信,民虽寡,强。”“操法术之数,行重罚严诛,则可以致霸王之功。”相反,若不奉法,赏罚就有失严明公正,国家也难以强盛,“赏罚无度,国虽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无地无民,尧、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

具体而言,奉法提高国家实力的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奉法可以提高治理效率,为国家富强奠定基础,“官治则国富;国富则兵强,而霸王之业成矣。”其次,一国总人口不变的情况下,奉法可以增加从事农业生产和行伍作战的人数,从而增强农业实力和军事实力,“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

《韩非子·有度第六》,第 84 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 355 页。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一般认为韩非子的“法、术、势”治国三大概念是不可分割的,但本文着重讨论的是韩非子的国家间政治学思想,所针对的是在国际体系下将国家作为整体考量的论点,而“术、势”更多的是君主个人对内政采取的策略,虽然和国家整体实力有一定关联,但总体看来并不符合本文的主题,因而不作单独讨论。此外,韩非子的“法”的思想中有很多还涉及君主如何运用法治控制臣下和人民,前人的讨论已经非常充分,在此也一并剔除,只关心国家的整体实力。关于“法、术、势”比较精辟的学术论著,参见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7 页;谷方:《韩非与中国文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7—74 页,第 75—86 页;饭冢由树:《韩非子中法、术、势三者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3 年第 5 期;孔繁:《关于韩非法治思想的评价问题》,《学术研究》1979 年第 4 期;袁伟时:《试论韩非的法、术、势》,《学术研究》1979 年第 1 期。

《韩非子·八经第四十八》,第 1045 页。

《韩非子·奸劫弑臣第十四》,第 293 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 349 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 348 页。

《韩非子·六反第四十六》,第 1007 页。

士归于战陈。”再次,奉法可以使国内政治稳定。“故谨于听治,富强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谋计。法明则内无变乱之患,计得则外无死虏之祸。”而且,只要国家奉法、政治昌明,外部的动乱就难以波及国内。“恃外不乱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乱而行法者兴。故贤君之治国也,适于不乱之术。”此外,奉法还可以防止大臣勾结外部势力,削弱国家实力。韩非子指出,“其于诸侯之求索也,法则听之,不法则距之。也就是说,君主对国外的要求不能依据对方的国力进行判断,而是应该按照奉法行事。

为了说明奉法是增强实力的根本,韩非子还使用了不少例证,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周、卫两国的实践。《韩非子》一书中写道,“周、卫缓其从衡之计,而严其境内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赏罚;尽其地力以多其积,致其民死以坚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则其利少;攻其国,则其伤大;万乘之国,莫敢自顿于坚城之下,而使强敌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术也。”也就是说,周、卫虽然都是当时的小国,但因为奉法,坚固了国防,提高了大国攻占的成本,有效吓阻了大国吞并的野心。

总体说来,奉法虽不能直接改变实力构成要素中国土面积或者国家人口等客观因素,但可以提高国家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维护国内政治稳定,从而使国家整体实力增强,确保生存,直至实现称霸的目标。

### (二) 避免依靠结盟和外交

韩非子十分重视国家实力的作用,相信只要国家实力足够强大,就能够解决国际政治中的所有问题。韩非子写道:“挟夫相为则责望,自为则事行。”“然则害与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问乎?自恃其不可侵,则强与弱奚其择焉?夫不能自恃,而问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也就是说,一国如能依靠自身力量免遭侵害,就不必关心别人的强弱。由于十分看重国家自身实力的作用,韩非子极力反对缔结联盟,并轻视外交的作用。

---

《韩非子·和氏第十三》,第 273 页。

《韩非子·八说第四十七》,第 1073 页。

《韩非子·心度第五十四》,第 1181 页。

《韩非子·八奸第九》,第 190 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 660 页。

《韩非子·难三第三十八》,第 918 页。

### 1. 避免结盟

韩非子认为,在国家间政治舞台上,国家之间的联盟关系往往不可靠,甚至是危险的。与小国结盟,同大国交手难以赢得战争,根本没有实际利益,甚至带来损失。“救小未必有实,则起兵而敌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则为强国制矣。出兵则军败,退守则城拔。救小为从,未见其利,而亡地败军矣。”

与大国结盟更不划算,不但自己要损失领土,君主的威望也会由此下降。“事大未必有实,则举图而委,效玺而请兵矣。献图则地削,效玺则名卑;地削则国削,名卑则政乱矣。事大为衡,未见其利也,而亡地乱政矣。”此外,关键时刻大国往往出于自己的利益不会援助小国。齐国进攻宋国时,本许诺救援的荆国却坐山观虎斗就是典型的例证。“齐攻宋,宋使臧孙子南求救于荆。荆大说,许救之,甚欢。臧孙子忧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忧色,何也?臧孙子曰:‘宋小而齐大。夫救小宋而恶于大齐,此人之所以忧也,而荆王说,必以坚我也。我坚而齐敝,荆之所利也。臧孙子乃归。齐人拔五城于宋而荆救不至。’因此,一国不能过分依赖大国的救援,“恃交援而简近邻,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国者,可亡也。”

可见,韩非子对与大国结盟抱有更深一层的敌意,这大概与其出身在狭小孱弱的韩国有关。因此,他曾站在韩国的立场上,提出拒绝与秦、魏等国结盟。“今者,韩国小而恃大国,主慢而听秦、魏,恃齐、荆为用,而小国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广壤,而韩不见也。”

### 2. 轻视外交

韩非子对外交极度不信任,甚至是持厌恶的态度。他认为,“治强不可责于外,内政之有也。今不行法术于内,而事智于外,则不至于治强矣。”也就是说,国家富强不是通过外交实现的。

---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 1114 页。

同上。

《韩非子·说林上第二十二》,第 468 页。

《韩非子·亡征第十五》,第 300 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 344 页。

《韩非子·忠孝第五十一》,第 1115 页。

韩非子对外交活动更为深层次的担忧在于,外交可能会影响内政,从而扰乱国家政局,削弱国家实力。“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险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如果君主过分依赖外交,大臣们就可能凭借国外势力威逼利诱君王,“虚其国以事大国,而用其威求诱其君;甚者举兵以聚边境而制敛于内,薄者数内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惧。”在韩非子看来,这些大臣“彼又使谲诈之士,外假为诸侯之宠使,假之以舆马,信之以瑞节,镇之以辞令,资之以币帛,使诸侯,淫说其主微挟私而公议。最终的目标就是借助他国舆论抬高自己身份,骗取国君信任,得到高官厚禄。“内外之于左右,其讽一而语同。大者不难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禄以利之。”更为严重的是,大臣们可能在国内纠集同党,勾结国外势力劫杀君主,改变国内政局。据韩非子统计,周宣王以来臣下杀死国君的例子中,国外势力介入的占到了一半。

《韩非子》书中列举了不少大臣勾结外国的例证。比如,得到齐国支持的公树主动将齐军引入韩国,打击了政治对手公仲,巩固了自己地位。又如,魏国大臣翟璜私下请韩国进攻自己的国家,然后出面调停,以提高自己地位。再如,赵国的宰相甚至对韩国的申不害说:“以韩重我于赵,请以赵重于韩,是子有两韩,我有两赵。”

为了杜绝大臣勾结外部势力,韩非子建议,君主赏罚严明,对外国暗中安排的官吏严惩不怠,同时要赏赐立下战功的大臣。“臣有二因,谓外年也。外曰畏,内曰爱。所畏之求得,所爱之言听,此乱臣之所因也。外国之置诸吏者,结诛亲昵重帑,则外不籍矣;爵禄循功,请者俱罪,则内不因矣。外不籍,内不因,则奸宄塞矣。”此外,还要严加提防派往外国的官员,“重言以惧远使”,“遣使约其行介”,即明里告诫他们,同时暗地里派人监视,以防万一。

---

《韩非子·有度》,第100页。

《韩非子·八奸第九》,第182页。

《韩非子·说疑第四十四》,第978页。

《韩非子·内储说上第三十》,第979页。

《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第630页。

《韩非子·八经第四十八》,第1053页。

《韩非子·八经第四十八》,第1064页。

## 六、思想核心 (II): 善于赢得战争

在韩非子看来,国家是否奉法,国家实力是否增强,最终都要通过战争才能检验和实现。因此,他十分看重战争的意义,认为“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 “战而胜,则国安而身定,兵强而威立,虽有后复,莫大于此,万世之利奚患不至?战而不胜,则国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万世之利?”也就是说,战争胜利,国家才能安全,君位才能稳定,兵力强盛才能确立威势;战争失败,国家危亡,兵力削弱,君主身死而名灭。

根据历史上失败的例子,韩非子告诫君王,要想赢得战争,就应该吸取教训,避免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听信鬼神。“龟策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然而恃之,愚莫大焉。”第二,容易冲动。“主多怒而好用兵,简本教而轻战攻者,可亡也。”第三,心慈手软。比如,宋襄公妄言“仁义”结果身败名辱。第四,放松警惕。魏国的例子就是典型的例证。“李悝警其两和,曰:‘谨警敌人,旦暮且至击汝。如是者再三而敌不至,两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数月,秦人来袭之,至,几夺其军。此不信患也。’”

那么,要想赢得战争,国家应该遵循何种原则和方法呢?韩非子认为,首先,要“慎战”,即战争决策前,要注意考察局势,不打无准备之战。具体而言,一要考察国家实力对比,确定凭借本国实力能够获得胜利。庄子反对楚庄王伐越就是典型的例证。楚庄王认为,越国“政乱兵弱”。庄子对此表示反对,“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庄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乱也。王之弱乱,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也就是说,越国可能较弱,但楚国比越国更乱、更弱,怎么能打得过呢?所以,最好不要发动对越国的战争。与之相反的例子是赵国出兵中山。当时,赵国的李疵从中山返回后,

《韩非子·初见秦第一》,第8页。

《韩非子·难一第三十六》,第842页。

《韩非子·饰邪第十九》,第339页。

《韩非子·亡征第十五》,第301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704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713页。

《韩非子·喻老第二十一》,第458页。

向赵王报告,虽然中山国君看上去很贤明,可是力气并没有花在富国强兵上,国家的实力比赵国要弱,因而可以进攻,最终中山确实为赵国所灭。

二要确定发动战争的最佳时机。韩非子通过两个例子说明了战争时机的重要性。例如,智伯无缘无故向魏国索取土地,魏国国君不愿答应。但任章建议可以答应,原因在于这样一方面可以使智伯愈加骄横,另一方面会使邻国感到更加恐慌,从而有助于相关国家联合起来对抗智伯。待到那时再大战一场,其结果必然是智伯战败。魏王听从了建议,同意给智伯土地,“智伯大悦,因素地于赵,弗与,因围晋阳。韩、魏反之外,赵氏应之内,智氏自亡”。再如,晋伐邢国,齐桓公有意出兵救援。鲍叔牙则建议出兵的时间应尽量拖后,因为参战越晚,晋国国力的消耗越大,齐国的相对实力就越强,而且等到邢国灭亡后再出兵会获得更大的赞誉,因为“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所以,“君不如晚救之以敝晋,齐实利。待邢亡而复存之,其名实美”。齐王听从了建议,果然没有马上出兵。

三要有比较正当的理由。韩非子认为,这样做并不是认同正义原则,而是更有利于发动战争,即“此义于名而利于实”。例如,文公伐宋、越国伐吴之前都先将对方的国君贬斥一番,以增强发动战争的合理性。“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闻宋君无道,蔑侮长老,分财不中,教令不信,余来为民诛之。’”越伐吴,乃先宣言曰:‘我闻吴王筑如皇之台,掘渊泉之池,罢苦百姓,煎糜财货,以尽民力,余来为民诛之。’”再如,齐桓公因为家庭纠纷要进攻蔡国,大臣则进谏,希望换个有说服力的借口,“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贡于天子三年矣,君不如举兵为天子伐楚。楚服,因还袭蔡,曰:‘余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听从。’”

其次,赏罚严明,增强实力。越王准备伐吴之前,“问于大夫种曰:‘吾欲伐吴,可乎?对曰:‘可矣。吾赏厚而信,罚严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试焚宫室?’于是遂焚宫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死者,比死敌之赏;救火而不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700页。

《韩非子·说林上第二十二》,第466页。

《韩非子·说林上第二十二》,第464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686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685、686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第686页。

死者,比胜敌之赏;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之涂其体、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胜之势也。”也就是说,一旦赏罚明确,人人即使面对危险也会争先恐后,取得战争胜利自然是情理之中。

要做到赏罚严明,一要严厉刑罚。晋文公与狐偃交谈时,认为自己将几乎全部财物都馈赠于民众、大臣,这样应该算是做好交战准备了。而狐偃却认为,人民生活越舒坦,越缺乏作战意志,因此应该“信赏必罚,其足以战”。“不辟亲贵,法行所爱。于是,晋文公斩杀了不听号令的宠臣,百姓大为震惊,“皆惧曰:‘君子颠颛之贵重如彼甚也,而君犹行法焉,况于我则何有矣!文公见民之可战也,于是遂兴兵伐原,克之。伐卫,东其亩,取五鹿。攻阳;胜虢;伐曹;南围郑,反之陴。罢宋围。”最终一举成就霸业。

二要关爱士兵。韩非子认为,作战非常危险,而能够让民众心甘情愿地去打仗,俱往必须做到参战有功的人能够获得更高的地位。“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战之为事也危,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此外,要爱惜士兵和下级军官,这样才能战胜敌人。“慈于子者不敢绝衣食,慈于身者不敢离法度,慈于方圆者不敢舍规矩。故临兵而慈于士吏则战胜敌,慈于器械则城坚固。”

最后,要注意战争策略。例如,进攻敌国时要先弱后强。周公旦先攻九夷,商盖自然臣服就典型例证。“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盖。辛公甲曰:‘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盖服矣。’又如,适当欺诈敌人。晋国舅犯主张对敌人使用欺诈之术,对此韩非子给予其高度评价,“舅犯所谓‘不厌诈伪者,不谓诈其民,谓诈其敌也。敌者,所伐之国也;后虽无复,何伤哉?’再如,要致敌人于死地。“阖庐攻郢,战三胜,问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对曰:‘溺人者一饮而止,则无逆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

---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第594页。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第797页。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第1111页。

《韩非子·解老第二十》,第423页。

《韩非子·说林上第二十二》,第842页。

《韩非子·难一第三十六》,第842页。

《韩非子·说林下第二十三》,第519页。

## 七、结论与启示

韩非子国际政治思想的核心内容非常明确。他认为,在实力竞争的时代,趋利的国家必须奉行法治,增强自身实力,才能维护国家生存,为称霸奠定基础,而不能依靠结盟和外交。战争是检验国家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目标的手段,因此,国家必须充分重视战争的意义,掌握发动战争的原则方法,善于赢得战争,维护国家生存与安全。

韩非子特别强调国家只有奉行法治,才能增强实力,确保生存,进而称霸,否则,就会衰弱、灭亡。客观地讲,韩非子的具体结论(奉法增强国家实力)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借鉴意义可能比较有限,但研究思路和切入点,即国家实力地位取决于国家的制度选择,依然有助于我们关注、思考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中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比如,通常认为,国家制度的吸引力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来源,但是国家制度是否影响一国的军事实力?如果有影响,那么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为什么会产生这些影响?又如,国家制度是否会影响国家将实力资源转换为政治影响力的结果?再如,如果国家制度能够决定国家实力地位,那么国家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现代国际关系理论重点关注民主制度的影响,是否还有其他的国家制度界定方式能够带来有意义的理论成果?

韩非子国际政治思想的整体逻辑十分清晰。其一,分析前提明确。韩非子对国际政治现象的分析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上,一是人性趋利,二是当时处于实力竞争的时代。其二,分析逻辑紧扣分析前提。具体而言,人性趋利决定了君主及其所代表的国家也追求利益,其根本利益是国家生存,最高目标则是实现霸权。实力竞争的时代环境决定了国家要实现利益目标,必须增强自身实力,而不能依靠道德和计谋,如过分依赖结盟和外交。人性趋利的特征又促使国家应当奉行法治,赏罚严明,以增强国家实力,维护国家的生存和安全。不难发现,韩非子的分析逻辑紧紧围绕其分析前提展开,十分清晰且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这些特点对于国际关系研究人员,尤其是中国的研究人员,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大部分中国学者在对国际关系现象进行理论分析时,一般不大习惯明



确说明逻辑推论的前提，往往认为这是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特殊做法。而韩非子对国际政治现象的分析具有同样的特点提示我们，对国际关系现象的理论分析要有明确的前提并没有国别和时代的限制，而是进行有效理论分析的必要条件。如果理论逻辑分析前提不明确，不但可能导致理论分析的逻辑问题，削弱理论逻辑的说服力，同时会造成分析结论的应用条件比较模糊，影响理论解释的效力。因此，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人员，特别是年轻一代，应当逐步适应这一要求，在进行理论分析时，有意识地首先明确自己的分析前提，在此基础上展开相应的逻辑推论，以提高理论逻辑的说服力和可靠性。

---

秦亚青教授的研究是比较突出的例外，不但理论前提清楚，逻辑推论也与理论前提紧密相连。参见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李彬教授主讲的《国际政治定量分析》课程中，就有专门的章节讨论这一问题，并设计了相关的练习。

## 作者简介

**聂军** 襄樊学院政治与法学系副教授。2002年在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获政治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xfniejun@126.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田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年、2001年和2004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2006年)。

电子信箱: tianye@ruc.edu.cn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tsinghua.edu.cn

**杨子潇** 清华大学中文系2004级本科生。

电子信箱: youngzshower@gmail.com

**陈小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2005年在兰州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学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xiaoding@mail.nankai.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